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

辽粮协发〔2022〕14号

签发：魏剑英

关于开展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产品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粮食行业协会，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产品生产企业：

为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》和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扎实推进“辽宁好粮油”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。按照《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“辽宁好粮油”产品管理办法(暂行)的通知》（辽粮发〔2021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将开展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产品监督检查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自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产品授批以后产品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市场营销、经济效益等相关情况进行现场考核、检查；

(二)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；

(三) 产品品种、产地信息及原粮质量管控、批次产品检验、出厂检验记录、原始记录、检验报告、内部管理制定、财务管理制度、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标准执行情况和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产品标识使用等是否规范执行；

(四) 对 2021 年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(五) 调研当前开展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相关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；

(六) 调研对“辽宁好粮油”行动计划的意见和建议；

(七) 了解需要国家、省提供哪些方面政策支持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 6 月上旬开始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粮食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各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产品生产企业现场复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请各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产品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做好**自查工作**。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，请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本级粮食质量检测机构组织开展**初查工作**；在各地初查的基础上，省粮食行业协会适时进行**复查工作**。

(二) 请各市相关单位和“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”产品生产企业做好检查准备。（详细工作方案待检查前下发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报：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抄送：各有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各市粮油检测站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2年5月13日
